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46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 務 人 蔡一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蔡一信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44,536元(含本金40,361元、利息4,175元)及其中40,361元自民國113年0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

01 先敘明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15346號利息  
07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40361元 | 蔡一信   | 自民國113年<br>07月16日 | 清償日止  | 年息百分之1<br>5 |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0 狀申請。  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